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327 号

致：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山西省太原高新区中心北街以南山西环保科技园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曲凯律师、赵航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3、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74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5%。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4、《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3、《关于白惠峰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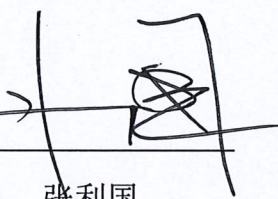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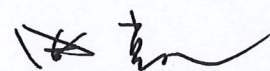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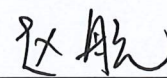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 凯


赵 航

2018年5月17日